附件1：

桂林医科大学食堂除“四害”等有害生物的需求

为了控制食堂有害生物，营造安全卫生的饮食环境，对临桂、乐群和东城三校区食堂老鼠、蟑螂、蚊子、苍蝇等有害生物进行有效防治，防治措施必须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规范要求。

一、防治项目（内容）

老鼠，蟑螂，蚊子，苍蝇

二、防治范围

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春华苑食堂14712平方米（4层）、秋实苑食堂5600平方米（2层），乐群校区学生食堂800平方米（1层）和东城校区风华苑食堂2500平方米（1层），总面积23612平方米的食堂内及周围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12个月（一年），采取1+1模式，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前，经甲方考核指标达到要求，信誉优良，经后勤基建处讨论同意后，在中标人愿意情况下，可续签1年。

四、防治服务要求

1、公司资质要有食堂除四害的经验，所有消杀人员必须持有有害生物职业资格上岗证。

2、消杀施工过程中应保持食堂清洁。不留下因施工产生的任何垃圾等；施工时必须严格按照“高效、低毒、环保”的原则，使用三证齐全的药物，符合国家规定及卫生标准，如因操作不当造成人员、食品中毒等与此相关法律及不良后果一切由施工方负全责。与学校无关系。

3、每个月至少实施地毯式消杀1次，特殊情况接到学校通知后，必须48小时内到达消杀目的地进行针对性消杀。每个食堂周围须依照规范安放一定数量的毒鼠屋。每月提交消杀记录台账及药物安全证书。突发虫害需60分钟内响应，3小时内完成现场处置。

4、施工方必须服从校方的管理及规定，施工时间必须在食堂下班后，无人、夜间进行。消杀工作过程中注意自身安全，防止出现安全事故。

5、接受校方的质量监督及管理，每次服务均应填写服务记录卡并签字。

6、有害生物密度控制必须达到标准《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“四害”密度控制在达C级以上。具体见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》GB/T277770-2011（鼠类）、GB/T27771-2011（蚊子）、GB/T27772-2011（苍蝇）、GB/T27773-2011（蜚蠊）。

7、月度考核：未达密度标准扣款200元/次，响应超时扣款500元/次。

桂林医科大学后勤基建处

2025年6月 16 日